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完成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3)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4)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5人,预留授予数量500,00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3人)	217,500	43.5%	0.02%
技术骨干(12人)	282,500	56.5%	0.03%
合计	500,000	1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295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903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8511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8%。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2020年5月21日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4,090,001.00元认缴资金。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认购获授股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首旅酒店已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8.18元,共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4,090,001.00元(大写:肆佰零玖万零壹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剩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722,962股增加至988,222,962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10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本次授予完成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34.3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无限售流通股	978,891,302	0	978,891,302
限售流通股	8,831,660	500,000	9,331,660
合计	987,722,962	500,000	988,222,96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09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	409.00	102.25	153.38	98.84	44.31	10.22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72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77,815,769股,占持股总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截止本公告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0,3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87.89%,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8月26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3%	0.4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6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3%	0.4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22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3%	0.4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6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9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8%	0.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500,000	/	/	/	/	/	8.27%	1.68%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243,315,769	277,815,769	66.61%	13.53%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975,873,910	1,010,373,910	87.89%	49.1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嘉华控股	2020年8月1日	732,558,141	99.99959%	35.66%	2,04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8月26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9月9日	6,600,000	1.58%	0.32%	2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9月16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9月22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融资金额占持有的股票市值比例为27.77%。通过对新增质押所取得资金的安排,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以有效降低整体股票质押率。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9,789.99	980,264.76
负债总额	806,087.90	800,919.51
银行贷款总额	475,292.55	475,292.55
流动负债总额	370,795.34	365,626.95
资产净额	173,702.10	179,345.2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706.16	5,6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6.10	-5,087.24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5.47%	1.05	1.05	0.00	48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50,618万元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6)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嘉华控股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合计27,972,893.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嘉华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咨询	26,750,585.45
嘉华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办公用房租赁	1,222,308.00
合计			27,972,893.45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上述关联交易,嘉华控股与公司未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是控股股东降低股份质押率系列措施的开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虽然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融资金额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的比例仅为27.77%。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在融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降低股份质押数量等方式,将股份质押的折扣率提高至市场的合理水平,从而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0,756,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金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10人,董事顾金山先生、孔旭洪先生、李朝坤先生、杜娟女士、郭锡志先生、万建华先生、管涛先生、龚方雄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林利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8,339,507	99.9730	1,691,709	0.0189	725,697	0.0081

2、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8,006,597	99.9693	2,008,499	0.0224	741,817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9,155,038	99.9821	858,058	0.0096	743,817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7,414,802	99.9627	3,340,455	0.0373	1,656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8,199,806	99.9714	1,815,290	0.0203	741,817	0.0083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8,200,536	99.9714	1,814,560	0.0203	741,817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74,523,982	99.1483	75,447,814	0.8429	785,117	0.0088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9,173,158	99.9823	858,058	0.0096	725,697	0.008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9.01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39,406,025	97.6387	187,602,582	2.0959	23,748,306	0.2654

9.02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39,421,415	97.6389	187,602,582	2.0959	23,732,916	0.2652

9.03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39,421,415	97.6389	187,602,582	2.0959	23,732,916	0.265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46,825,959	97.7216	180,043,188	2.0115	23,887,766	0.266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76,889,54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94,951,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5,573,834	99.7387	3,340,455	0.2612	1,656	0.0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382,665	99.8937	262,598	0.1056	1,656	0.000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191,169	99.7013	3,077,857	0.298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3,934,610,659	99.9151	3,340,455	0.0848	1,656	0.0001
7	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3,861,719,839	98.0641	75,447,814	1.9159	785,117	0.0200
8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3,936,369,015	99.9598	858,058	0.0218	725,697	0.01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10为特别决议提案,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审议前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王小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所涉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法定职权,股东大会决议经合法程序作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三、关于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四、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建新。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72亿元授信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中等值人民币20.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2、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原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3、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调整和辉光电、华力集成电路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徐建新先生对给予上海电气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72亿元授信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中20.8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和辉光电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华力集成电路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原贷款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华力集成电路董事,因此华力集成电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电气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债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及投资、ABS投资、ABN承销、持券及投资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因此上海电气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和辉光电为本公司主要股东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华力集成电路董事,因此华力集成电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3、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因此上海电气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和辉光电基本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05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股比例为74.5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232.34亿元,净资产110.24亿元。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2.79亿元,净利润-2.53亿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6亿元、8.03亿元、15.1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24亿元、-8.79亿元、-9.19亿元。和辉光电由于AMOLED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一期项目设备高额折旧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来看产品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2、华力集成电路基本情况

华力集成电路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注册资本296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联和投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98号1幢1060室,法定代表人张素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3月末,华力集成电路资产总额306.6亿元,净资产249.67亿元。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2.33亿元,净利润-5.79亿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9.22万元、4,4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83万元、-11.39亿元、-28.75亿元。华力集成电路于2020年1月方开始正式投入一条生产线,产出尚未完全体现,同时项目建设仍在持续投入,预计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3、上海电气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成立于2004年3月1日,注册资本151.52亿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7.17%,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华,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

截至2020年3月末,上海电气资产总额2,784亿元,净资产948亿元。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47亿元,净利润1.37亿元。2017-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95亿元、1,012亿元、1,27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0亿元、55亿元、5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和辉光电、华力集成电路、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调整和辉光电、华力集成电路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与银团牵头行保持一致。本公司与和辉光电、华力集成电路、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拟调整交易价格事项涉及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与和辉光电的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且与其所在集团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和辉光电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与华力集成电路的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且与其所在集团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26号》《上交所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华力集成电路的交易金额虽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该关联方及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26号》、《上交所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电气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项均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调整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8亿元贷款利率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贷款利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上海电气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8亿元贷款利率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贷款利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上海电气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本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6月19日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安斌、曹学回避表决。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曹学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1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23元/股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1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2人

4、首次授予价格:2.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安斌	董事长	60	4.14%	0.10%
2	曹　学	董事、总经理	55	3.79%	0.09%
3	李　刚	常务副总经理	50	3.45%	0.08%
4	宗跃强	副总经理	45	3.10%	0.07%
5	李文权	副总经理	45	3.10%	0.07%
6	陈　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	3.1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1,017	70.14%	1.62%
合计			1,317	90.83%	2.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17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3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698.8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317	4,698.86	1,948.07	2,225.43	525.3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